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
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提名委员会工作规程》的规定，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关于《变更公司董事》的预案进行了审阅，现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公司根据持股 5%以上股东的推荐函进行第九届非独立董事人选的变更，符合上市公司相关规则的要求。该拟推荐人员的任职履历，符合任职要求，我们同意提名陈恪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并一致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2026 年 1 月 13 日